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就山西银行长治分行案件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5,344,807.56 元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的承诺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胡殿谦、王成、徐莘莘、张荣升回避表决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